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征收土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SWGS-G2025-0004

甲 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徐州高新区征收土地项目林地使用审批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本次为高新区重大产业项目、城建重点工程等顺利落地提供征收土地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技术服务。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使用林地审批总费用不超过 133 万元,单个项目面积不分大小技术服务费不高于 7 万元(公益林和商品林均按此标准执行)。项目采取包干形式,超过 133 万余不予支付,低于 133 万元的按照实际项目标准支付。

最后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单个项目高于相应采购预算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本项目需安排专项熟练工作人员来为高新区征收土地使用林地审批服务,并根据高新区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全年对高新区开展土地征收使用林地前期工作,做好征收土地使用林地前期材料指导、整理及报批工作。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
2. 应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
3. 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做好林地使用审批前、中、后全过程资料收集及整理,应按照技术标准和 workflows 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成果质量。
2. 必须做好林地使用审批中市各处室、省各处室各个环节协调工作,完成成果上报市、省审批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取得林地使用审批批准文件。

4. 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 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内容成果，并承担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审核，以及批后数据库备案、档案的归档工作，完善售后服务。

6. 乙方必须和省厅、市局相关审批处室，全程跟踪协调林地使用审批进展情况。如发现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条件，故意隐瞒公司的技术实力，各个环节审批关系实力，在报批各个环节协调不尽心、懈怠征地工作的进展，导致报批失败或者退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7.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交成果按时上报（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交），或提交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因乙方技术、失误等原因导致林地使用审批涉及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乙方应全程负责配合解决，并负责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对于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雇佣非本单位自有人员进行作业（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作为判定条件）的，甲方可责成乙方立即纠正，并赔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发现此类行为两次以上的，可以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 19 个项目总价为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 (¥1292000)；单个项目技术服务费为 陆万捌仟元 (¥68000)。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和其它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和其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开始收集、整理、编制城市建设用地批次审批材料,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②乙方报批组件成功成果提交甲方,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30%)的技术服务费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③上报预审核通过,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 / 大写:人民币 / 。

乙方需开具对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①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技术服务费小写¥ 3876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柒仟陆佰元。

②在乙方人员开始对项目林地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整理、编制征收土地使用林地审批材料,完成审批组件并提交给甲方确认使用,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技术服务费小写¥ 7752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

③在项目林地征收土地使用林地审批手续上传市局预审,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技术服务费小写¥ 1292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贰佰元。

④乙方在结清第一次首付技术服务费后,第②次、③次结账,乙方可以选择按以下两种方式结账,1 可以选择按完成征收土地使用林地单个项目结账,2 也可以选择按合同所有林地项目完成一次性结清总价款余款。

⑤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甲方对应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开户银行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为: 8110501013501624715

第五条 技术报告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负责甲方所提供资料、数据及成果必须严格保密。在中标后乙方严格遵照保密管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将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技术资料、成果、商务文件等信息私自提供给其他人员或单位，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合同在履行期间林地项目因甲方不可抗力或者特殊原因，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单个项目林地使用编制技术成果已交付甲方使用或者使用林地审批程序已审批结束完成切已支付服务费的，此项目需要从新现场勘察、收集、整理、从新编制审批资料；并从新报批新的审批程序的，甲方应按原单个项目中标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从新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
	详细地址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代理人)	签字: 魏宇斌
	详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 5 楼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帐 号	8110501013501624715		
	电 话	025-83312598		